

雲林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名稱：_____ 負責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填表人姓名：_____ 填表人聯絡電話(分機)：_____

二、填表說明 (請參閱第 2 頁「4 步驟」說明)

- 請依下列檢查項目逐項檢查並勾選表示已完成檢視。
- 總人數表示貴單位下列人員數量，加總總人數計算，包括分機機構及附屬單位：
 - 組織成員：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組成人員。
 - 受僱人：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受僱人。
 - 受服務人員：指到達貴單位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，如病人及廠商等。
- 法條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第 22 條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、第 14 條。

如：以上個月為基準就診病患人次

三、重點檢查項目(完成項目請打✓)：

總人數_____人=(1)組織成員_____人+ (2)受僱人_____人+ (3)受服務人員_____人次
 以上任一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『0』。

編號	項目	應辦理事項	符合/不符合	說明
1	辦理教育訓練	擇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舉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鼓勵參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以下依『總人數』多寡擇一勾選				
2	未滿 10 人	1.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。 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：「禁止性騷擾」貼紙—請填寫 <u>申訴專線</u> ，並張貼於公共區域明顯處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受理申訴電話： 2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3. 公開揭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揭示照片後附
3	10 人以上 ~ 未滿 30 人	1.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 2. 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(請依範例建置) 3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：「禁止性騷擾」貼紙—請填寫 <u>申訴專線</u> ，並張貼於公共區域明顯處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①②③④於後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6. 公開揭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揭示照片後附
4	30 人以上	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：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，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，加害人懲處規定，當事人隱私保密，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(請依範例建置) 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： (1)「禁止性騷擾」貼紙—請填寫 <u>申訴專線</u> ，並張貼在診所明顯處。 (2)「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」海報—請填寫 <u>申訴專線</u> ，並張貼在診所明顯處或置於網站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①②③④於後) 5. 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6. 公開揭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揭示照片後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揭示，網址：

本人承諾以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

負責人(簽名或蓋章)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4 步驟 簡單完成「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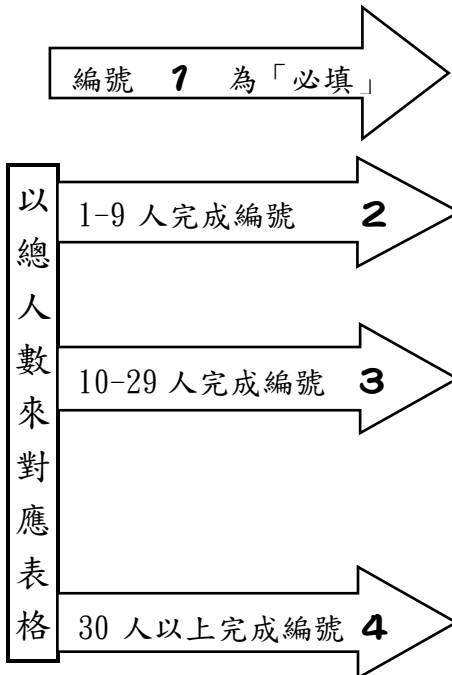
步驟 1. 填寫「基本資料」，包含貴單位名稱、電話、地址等。

步驟 2. 計算「總人數」，指貴單位下列人員數量，包括分機機構及附屬單位：

名詞	說明	海報與貼紙 張貼範例
組織成員	負責人、理監事、股東及董事會等。	
受僱人	所有支領薪水的員工，例如正/兼職人員(醫生、護士、牙助、櫃檯人員、行政人員、工讀生、臨時人員等)。	
受服務人員	進入到貴單位場所內的所有人，例如顧客、病患、廠商、會員、住民及消費者等。	
總人數	上述人數相加，但不重覆計算。	

步驟 3. 再依「總人數」來確認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完成之內容：

編號	項目	應辦理事項	符合/不符合	說明
1	辦理教育訓練	擇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舉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鼓勵參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以下依『總人數』多寡擇一勾選				
2	未滿 10 人	1.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。 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： 「禁止性騷擾」貼紙— 請填寫 <u>申訴專線</u> ，並張貼於公共區域明顯處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受理申訴電話： 2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3. 公開揭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揭示照片後附
3	10 人以上 ~ 未滿 30 人	1.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 2. 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(請依範例建置) 3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： 「禁止性騷擾」貼紙— 請填寫 <u>申訴專線</u> ，並張貼於公共區域明顯處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①②③④於後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6. 公開揭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揭示照片後附
4	30 人以上	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：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，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，加害人懲處規定，當事人隱私保密，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(請依範例建置) 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： (1)「禁止性騷擾」貼紙— 請填寫 <u>申訴專線</u> ，並張貼在診所明顯處。 (2)「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」海報— 請填寫 <u>申訴專線</u> ，並張貼在診所明顯處或置於網站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①②③④於後) 5. 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6. 公開揭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揭示照片後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揭示，網址：



步驟 4. 完成應辦理事項後，請將一式 2 份之①自主檢查表、②處理要點、③聲明啟事、④公開揭示海報/貼紙照片後附，以上共計 4 樣，請貴診所將上述資料妥善保存一份，另一份請郵寄繳回本局承辦人員(落總人數未滿 10 人僅繳回①、④即可)。

* 聯繫資訊：雲林縣衛生局 心理衛生企劃科 詹先生收
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05-7002135)。

* 再次提醒張貼海報與貼紙的地方，記得要拍照後附一起繳回喔！謝謝您！

註 1 『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』、『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』及『禁止性騷擾』聲明啟事等相關附件檔案，請至本縣社會處網頁下載。(http://www4.yunlin.gov.tw/social/—社會處網頁—便民服務—表單下載—性騷擾防治業務類下載)

註 2 如果沒有海報貼紙，可進入社會處網站下載「禁止性騷擾」的宣導圖檔，列印下來後張貼於明顯處，下載路徑同上。